

证券代码：831638

证券简称：天物生态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2020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64 人

2020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481 人

2020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29 人

2020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52,055.32 万元

2020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25,357.80 万元

2020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09,535.19 万元

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76 家

2020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07 家

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	------

C39	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5	制造业
C27	制造业
C26	制造业

2020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9	制造业
C35	制造业
C38	制造业
I6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41,725.72 万元

2020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3,024.06 万元

2020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 家

2020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5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5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吴琳（拟签字项目合伙人），1995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 12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2 年 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家。

王洋洋（拟签字注册会计师），2018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 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 5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 年 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

王春媛（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2003 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工作，2012 年 2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0 年 8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0 家次。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2)年审计收费 1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 万元。

上期(2021)年审计收费 1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 万元。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审计经验和素质优良的执业队伍，在执行公司年度审计过程中能够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对公司提供的会计报表及其相关资料进行独立、客观、公正、谨慎的审计，对保证公司财报信息质量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本次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